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0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714,445,97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欧菲科技	股票代码	0024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燕松	周亮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号楼13层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号楼13层	
电话	0755-27555331	0755-27555331	
电子信箱	ofkj@o-film.com	ofkj@o-fil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学光电业务（包括触控显示类业务、光学产品类业务和生物识别类业务）和智能汽车业务（包括智能中控业务、ADAS业务和车身电子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微摄像头模组、触摸屏和触控显示全贴合模组、指纹识别模组和智能汽车电子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汽车和可穿戴电子产品等为代表的消费电子和智能汽车领域。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基于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和自主创新升级，公司在光学光电领域成长迅速，凭借强大的执行力、产品创新设计和垂直一体化产业链等多方面优势在业内居于领先地位；同时，公司面向未来加速布局智能汽车业务，打造智能汽车核心领域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实现光学光电和智能汽车业务的双重布局，致力于成为全球高科技平台型领军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33,791,031,433.68	26,746,418,937.61	26.34%	18,497,766,55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9,720,288.84	718,825,886.71	40.47%	478,450,61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7,779,678.44	594,192,705.36	15.75%	399,393,13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330,346.06	810,682,489.05	-59.38%	584,880,993.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8	35.71%	0.46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8	32.14%	0.46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9%	10.87%	0.92%	8.22%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30,838,251,787.26	23,434,181,047.65	31.60%	16,067,765,33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05,815,946.15	8,040,567,576.86	13.25%	6,039,833,921.2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192,542,919.30	8,928,283,669.61	9,336,256,847.39	9,333,947,99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558,863.99	429,500,648.77	401,827,913.48	-12,167,13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383,402.18	264,037,823.35	378,023,162.70	-102,664,70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462,139.57	-588,771,714.27	39,104,180.08	1,366,460,019.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3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0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9%	523,635,840	0	质押	391,254,750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46%	311,151,960	0	质押	196,600,00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天地3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54%	41,678,338	0		
乌鲁木齐恒泰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36,889,197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5%	36,748,25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34,453,79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25,804,946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0.93%	25,319,542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24,413,928	0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23,486,47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荣军先生和裕高（中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蔡高校先生系兄弟关系，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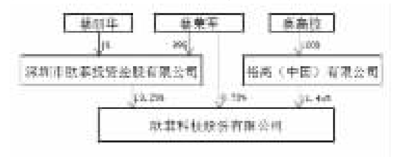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14欧菲债	112198	2017年02月23日	0	7.90%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欧菲01	112499	2020年02月20日	100,000	4.80%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7欧菲02	112580	2020年09月04日	60,000	5.57%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14欧菲债：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支付自2016年2月24日至2017年2月23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2月23日，凡在2017年2月2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本期债券于2017年2月22日摘牌。（2）17欧菲01：公司已于2018年2月22日支付"17欧菲01"自2017年2月20日至2018年2月19日期间的利息。本次兑付兑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2月14日，凡在2018年2月1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8年2月1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7年2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次评级报告系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17欧菲01"的信用状况进行分析，对公司债评级为AA，对公司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2017年6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评级报告系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公司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17欧菲0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17年8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次评级报告系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17欧菲02"信用等级为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70.20%	65.69%	4.51%
EBITDA全部债务比	12.97%	11.19%	1.78%
利息保障倍数	4.74	4.25	11.53%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基于对消费电子产品的深刻理解及多年的自主技术积累和研发积累，坚持推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经营策略，持续创新引导技术产业化应用，不断完善垂直一体化全产业链，保障并提升大规模稳定供货能力，与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实现大幅增长，一方面由于公司充分发挥光学创新和设计优势，摄像头业务取得快速增长，全球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公司持续优化摄像头模组业务产品结构，双摄模组出货量占比迅速提升，在重点客户端热卖机型的供货份额持续提高，从而带动公司整体利润水平明显改善；另一方面，公司继续发挥触控领域产业龙头优势，把握OLED趋势下外挂式触控方案回归的产业机遇，持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客户能力，国际大客户的触控业务良率稳步提升，盈利能力不断加强。此外，指纹识别业务继续发挥产业链资源整合效应，成本控制和规模优势进一步凸显；智能汽车业务产业布局初见成效，在智能中控、辅助驾驶、车身电子等核心领域打造汽车智能化一站式解决方案，已成为国内众多汽车厂商智能化产品和服务的核心供应商。目前公司已成长为多元业务并举的国际化平台型企业，并将不断加强技术和市场布局，进而转化为公司持续增长的动力。

公司在2012年进入影像系统领域，公司凭借着在消费电子领域积累的核心客户优势和在微摄像头组件技术光学创新优势，已经成为业内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领先企业之一，2016年底开始公司单月出货量稳居全球第一，2017年底市场占有率接近15%。

在2008年公司已开始量产电阻式触摸屏，2010年开始布局电容式触摸屏，2011年已基本完成产品电容式触摸屏的转换。公司的触摸屏的研发、生产起步较早，且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依托多年积累，沉淀，迅速开发、掌握了电容式触摸屏的核心技术且大批量生产，产品战略从过去的单一产品逐渐向一体化产业链转变，从而带动公司整体利润和体量的持续增长。自2013年以来，公司一直保持触摸屏出货量全球第一，稳居触控行业龙头地位。

自2015年5月公司指纹识别模组产品正式量产出货以来，公司指纹识别业务的产能和综合良品率迅速拉升，经过不到两年时间，2016年底以来，单月出货量稳居全球第一，目前国内市场占有率约50%。在全面屏趋势引领下，公司发挥在触控和指纹模组的复合产业优势，已经实现光学式和超声波指纹识别方案的量产，成为目前已面世的搭载新型指纹识别方案手机产品的主要供应商。未来，伴随产业需求释放，公司发挥技术卡位和规模优势，有望开启指纹识别产业新一轮快速增长。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触控显示类产品	11,288,820,423.51	1,677,920,438.09	14.86%	-0.23%	21.33%	2.64%
摄像通讯类产品	16,632,314,972.78	2,158,027,992.35	12.97%	109.47%	143.94%	1.83%
传感器类产品	5,295,982,982.75	716,089,627.87	13.52%	-23.64%	-1.66%	3.02%
智能汽车类产品	311,724,725.89	74,674,154.89	23.96%	188.82%	223.91%	2.6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变更原因

为了规范相关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 15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项目有变化，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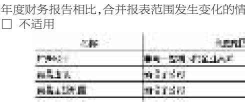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8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10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议案

《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及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蔡元庆先生、张汉斌先生、陈俊发先生、王红波先生、郭晋龙先生和高卫民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监事会意见：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编制了公司内控评价报告，经审核，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与关联方往来、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缺陷或失效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保荐机构意见：欧菲科技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欧菲科技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意见：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欧菲科技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9,720,288.84元，提取法定公积金8,101,214.43元，加上2017年初未分配利润2,600,334,360.62元，减去2017年对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119,435,622.90元，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3,482,517,812.13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993,451,242.59元。

鉴于公司近年来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714,445,9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2,008,974.6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从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监事会认为：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的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议案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及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的意见请参见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东莞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欧菲创智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机关最终核准的登记名称为准），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亿元。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授信与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等值美元50,000万元且单笔金额不超过等值美元5,000万元。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审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余额不超过等值美元50,000万元且单笔金额不超过等值美元5,000万元，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22亿元）中期票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22亿元）的中期票据。通过发行中期票据可以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调整和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本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融创天下（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现金补偿安排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9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4月10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勇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及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公司财务决算》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9,720,288.84元，提取法定公积金8,101,214.43元，加上2017年初未分配利润2,600,334,360.62元，减去2017年对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119,435,622.90元，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3,482,517,812.13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993,451,242.59元。

鉴于公司近年来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714,445,9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2,008,974.6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从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编制了公司内控评价报告，经审核，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的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健全了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0日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取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13年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3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4,054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7元。截至2013年1月18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499,9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7,219,940.00元，募集资金净额1,452,760,060.00元。

截止2013年1月18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3]00002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209,485,415.77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32,079,560.20元；于2013年1月18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59,485,415.77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0.00元。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32,079,560.20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核字[2013]001638号"鉴证报告鉴证确认并完成资金置换。利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50,000,000.00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2013年募集资金总额1,459,485,415.77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6,725,355.77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6,725,355.77元，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二）本公司2014年8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取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14年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5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10,045.20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9.92元。截至2014年8月15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001,003,840.04元，扣除发行费用41,108,452.07元，募集资金净额1,959,895,387.97元。

截止2014年8月1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4]00032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950,140,745.21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27,417,500.00元；于2014年8月15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85,372,245.36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64,768,499.85元。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27,417,500.00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核字[2014]004688号"鉴证报告鉴证确认并完成资金置换。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950,140,745.21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9,754,642.76 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0,382,683.32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20,628,040.56元，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收入。

（三）本公司2016年10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取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16年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4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3,612.4390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7.83元。截止2016年10月27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366,585,673.7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6,901,293.2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39,684,380.50元。

截止2016年10月27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6]001015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20,558,499.19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33,724,971.95元；于2016年10月27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54,179,054.87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66,379,444.32元。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3,724,971.95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核字[2016]004739号"鉴证报告鉴证确认并完成资金置换，其中2016年完成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2,669.23万元；2017年完成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703.27万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20,558,499.19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719,125,881.31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3,428,450.03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655,697,431.28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66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收入4,302,568.72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一）2013年募集资金

2013年募集资金，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2013年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注1）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0489755	454,980,600.00	---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748460359840	1,000,000.00	---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91719012925	100,000,000.00	---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36001050800052510306	300,000,000.00	---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718860317	405,837,791.63	---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90218860369	100,000,000.00	---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1502210029300201075	150,000,000.00	---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湖支行	14983001040010042	100,000,000.00	---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湖支行	14983051800000013	10,000,000.00	---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湖支行	14983051800000014	20,000,000.00	---	---	已销户
合计			---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发行费用2,220,540.00元。

（二）2014年募集资金

2014年募集资金，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象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谷滩昌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2014年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注1）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753663393647	661,985,840.00	---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41020800046688882	200,000,000.00	---	已销户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湾支行	4000027729200523201	500,000,000.00	---	已销户
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01518300052528673	600,000,000.00	---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	1502210029300135314	25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	193225402036	30,000,000.00	---	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	190225032879	200,000,000.00	---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象湖支行	14983001040011123	150,000,000.00	1,235,394.12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象湖支行	14983051500000095	45,000,000.00	---	注销
中国银行南昌市昌北支行营业部	191725030730	10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	196225034862	200,000,000.00	---	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开发区支行	191727169783	50,000,000.00	---	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	191736811326	29,428,351.95	24,831,427.61	协定存款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	196228546006	10,000,000.00	---	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开发区支行	196227978887	200,000,000.00	---	注销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44301560042808380000	250,000,000.00	500,000.00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44301560042904010000	249,500,000.00	3,815,861.59	协定存款专户
交通银行南昌市迎宾支行	361608100018010085313	50,000,000.00	---	注销
合计			30,382,683.32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发行费用2,090,452.03元。

（三）2016年募集资金

2016年募集资金，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7 年12月31日止，2016年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注1）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754968076634	410,000,000.00	71,267.15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41020800040053018	157,000,000.00	640,792.00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41020800040053018-1	50,000,000.00	---	智能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44301560043747200000	773,720,302.92	100,000.00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44301560043811610000	573,800,260.11	422,681.39	智能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1102020619001054654	50,000,000.00	1,338.69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445572598892	20,000,000.00	1,154,528.44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61169395451	400,00,000.00	7,649,689.76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44301560044321520000	162,470,000.00	53,388,152.60	活期
合计			63,428,450.03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发行费用1,035,922.42元。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3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5,276.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3年度：99,537.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4年度：41,356.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5年度：5,055.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南昌欧菲光学强化玻璃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	25,079.11	100.00	2013年8月31日	注1	注1	否
2、南昌欧菲光显中大尺寸电容屏及基建工程项目	否	70,000.00	47,000.00	---	47,221.07	100.00	2013年9月30日	注2	注2	否
3、南昌欧菲光电ITO薄膜生产项目	否	10,000.00	8,000.00	---	8,038.27	100.00	2013年9月30日	注1	注1	否
4、南昌欧菲中小尺寸电容屏建设项目	否	40,276.01	40,276.01	---	40,610.09	100.00	2013年8月31日	注3	注3	否
5、募集资金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	25,000.00	---	25,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5,276.01	---	145,948.54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1：南昌欧菲光学强化玻璃项目、南昌欧菲光电ITO薄膜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公司电容屏项目内部配套，因此不单独进行经济效益评价。 注2：南昌光显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扩产项目，经2015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并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和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变更投资金额为1.5亿，并与2013年度募集资金"南昌欧菲光显中大尺寸电容屏及基建工程项目"合并计算，由于受中大尺寸电容屏市场总需求低于行业预期、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下降等综合因素影响，两个募投项目本报告期实现效益合计为-4,640.49万元，未达成承诺效益。 注3：本公司的"南昌欧菲中小尺寸电容屏建设项目"和原IPO超募资金投向项目"新型显示技术光电元器件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同一主体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昌欧菲光)实施，因在同一公司实施的两个募投项目产品相同，工艺、设备相近，为了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降低管理成本，公司自2013年第四季度起对两个募投项目统一管理，合并核算两个募投项目的效益。由于近两年触控领域技术进步较快，而本募投项目投资时间较早，实现效益有所下降，本项目本报告期实际产生的效益合计为1,455.95万元，未达成效益承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实现专业分工，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中小项目及中大项目的部分生产环节(或工序)拆分实施，并部分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1、新设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南昌光学)，由其负责实施原中小项目及中大项目中的强化玻璃生产工序，项目名称为强化玻璃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规划路以南区域变更至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樱路18号，拟采取外租厂房方式。 2、新设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南昌光显)，由其负责实施原中大项目中除强化玻璃外的其余建设内容，项目名称为中大尺寸电容屏建设项目。南昌光显将通过受让南昌欧菲光位于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规划路以南区域土地(中小项目及中大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的方式实施本项目基建工程。为把握良好的市场机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募投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南昌光显将暂时利用南昌欧菲光现有厂房实施中大尺寸电容屏建设项目，待本项目基建工程完成后再搬迁至新建厂房。 3、以欧菲光向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增资的方式，由南昌光电负责实施原中小项目ITO薄膜生产工序，项目名称为ITO薄膜生产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规划路以南区域变更至南昌光电现有厂房(南昌经济开发区丁香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4、以欧菲光向南昌欧菲光增资的方式，由南昌欧菲光负责实施原中小项目中除强化玻璃、ITO薄膜及基建工程外的其余建设内容，项目名称为中小尺寸电容屏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规划路以南区域变更至南昌欧菲光现有厂房(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以东、榆林路以西、龙潭水渠以北、黄家湖西路以南区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3,207.96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已全部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50,27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300.00万元利息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12个月，自2013年2月26日至2014年2月25日止，预计可节省财务费用3,016.97万元。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书，独立董事、监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发表同意意见。 2、2013年9月6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10,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13年12月6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的10,576.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2014年2月1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的30,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2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3年2月19日至2014年8月18日止，预计可节省财务费用800.00万元。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书，独立董事、监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发表同意意见。 6、2014年8月1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的25,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书，独立董事、监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发表同意意见。 2、中大尺寸电容屏及基建工程建设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不再进行厂房基础工程建设项目，故募集资金有一定的结余，针对结余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应支付的设备和工程进度款后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用募集资金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3,000.00万元。 3、ITO薄膜生产项目因项目管理较好，产生部分节余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应支付的尾款后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用募集资金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000.00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014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5,989.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76.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4年度：26,405.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5年度：73,150.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6年度：68,981.21			
							2017年度：26,476.8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南昌光电/生物识别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	是	200,000.00	151,000.00	24,586.27	151,792.39	100.00%	2016年2月29日	注3	是 注3	否
2、南昌光显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扩产项目	是	80,000.00	15,000.00	962.79	12,357.22	82.38%	2016年2月29日	注1	注1	否
3、南昌显示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	是	100,000.00	20,000.00	461.20	20,339.57	100.00%	2017年2月28日	注2	注2	否
4、南昌欧菲光传感器及应用集成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是	20,000.00	10,000.00	466.59	10,524.89	100.00%	2016年2月29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00,000.00	196,000.00	26,476.85	195,014.0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注1：南昌光显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扩产项目，经2015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并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和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变更投资金额为1.5亿，并与2013年度募集资金"南昌欧菲光显中大尺寸电容屏及基建工程项目"合并计算，由于受中大尺寸电容屏市场总需求低于行业预期、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下降等综合因素影响，两个募投项目本报告期实现效益合计为-4,640.49万元，本报告期末未达成承诺效益。 注2：南昌显示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由于受行业竞争日渐激烈、产品价格下降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将"南昌显示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原投资规模变更为2亿，无法达到规模效应，本报告期实现效益-1,434.07万元，未达成承诺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把握良好的市场机会，确保充足的产能满足市场需求，能够让募投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增加股东收益，同时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采取在现有厂房并外租部分厂房的方式建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相应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1、以欧菲科技向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增资的方式，由南昌显示负责实施液晶显示模组研发生产，项目名称为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规划路以南、龙潭水渠以北区域变更至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樱路18号。 2、以欧菲科技向南昌光电增资的方式，由南昌光电负责实施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研发生产，项目名称为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规划路以南、龙潭水渠以北区域变更至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樱路18号。同时为更好垂直整合，充分利用公司在生物识别、脸部识别、虹膜识别等方面的领先技术，增加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识别)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为南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南侧原赛维硅片项目6号和7号厂房。 3、以欧菲科技向南昌光显增资的方式，由南昌光显负责实施中大尺寸(7–23英寸)电容式触摸屏扩产，项目名称为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扩产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规划路以南、龙潭水渠以北区域变更至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樱路18号，不足部分拟利用南昌欧菲科技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号园区的现成厂房(经开区丁香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4、以欧菲科技向南昌欧菲光增资的方式，由南昌欧菲光负责实施研发中心的硬件、仪器投资以及研发项目、人员、管理等方面费用的支付，项目名称为传感器及应用集成系统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规划路以南、龙潭水渠以北区域变更至南昌欧菲光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号园区的现成自有厂房(经开区丁香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5、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公司为继续巩固在触控显示领域的领先地位，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扩大。为满足海关监管要求，同时减免税费，公司拟变更部分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实施地点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部分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三路出口加工区189号，同时新增南昌欧菲多媒体新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6、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公司为继续巩固在触控显示和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领域的领先地位，结合公司内部资源整合和具体业务规划要求，公司拟变更部分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和部分重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新增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369号作为部分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新增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部分重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2,741.75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已全部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90,989.5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12个月，自2014年9月6日至2015年9月5日止。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书，独立董事、监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发表同意意见。2015年07月20日，公司已经将10,0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年08月12日，公司已经将80,989.54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60,989.54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12个月，自2015年8月18日至2016年8月17日止。2016年6月6日，公司已经将16,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年7月4日，公司已经将44,989.54万元人民币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44,989.54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12个月，自2016年7月6日至2017年7月5日止。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书，独立董事、监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发表同意意见。2016年9月5日，公司已经将14,784.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年11月21日，公司已经将30,205.54万元人民币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15,205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12个月，自2016年11月23日至2017年11月22日止。2017年4月19日，公司已经将7,0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年6月7日，公司将3,0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年8月24日，公司将剩余5,205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3,038.27万元，全部存放在与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3：本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与201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实施主体为南昌欧菲光电的"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生产工艺、设备相同。为了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降低管理成本，公司从新项目投产起，合并核算两个募投项目的效益。上述两个项目本年度共实现效益92,957.65万元，超过本年度合计承诺效益48,141.60万元，本报告期达到承诺效益。

2016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下转B274版）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1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蔡荣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素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素雯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58,327,406.60	6,192,542,919.30	2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5,383,687.01	190,558,863.99	5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9,112,111.86	148,383,402.18	10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8,065,950.27	-487,462,139.57	67.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2.34%	增加0.8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650,242,047.80	30,838,251,787.26	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06,730,755.38	9,105,815,946.15	3.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39,112.59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0,058.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84,643.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5,272.63	
合计	-3,728,424.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0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9%	523,635,840	0	质押	366,110,000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46%	311,151,960	0	质押	138,100,00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天地3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54%	41,678,338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5%	36,748,25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5%	33,905,413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32,869,673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31,410,481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欧菲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8%	26,677,64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25,804,946	0		
乌鲁木齐恒泰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21,928,18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3,635,840	人民币普通股	523,635,840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311,151,960	人民币普通股	311,151,96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天地3号单一资金信托	41,678,338	人民币普通股	41,678,33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748,250	人民币普通股	36,748,25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905,413	人民币普通股	33,905,4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869,673	人民币普通股	32,869,6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410,481	人民币普通股	31,410,48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欧菲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677,640	人民币普通股	26,677,6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04,946	人民币普通股	25,804,946
乌鲁木齐恒泰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28,186	人民币普通股	21,928,1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荣军先生和裕高（中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蔡高校先生系兄弟关系，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406,157,738.22	271,726,595.57	49.47%	主要出口退税款大部分季度后回款；
在建工程	2,376,888,925.58	1,730,374,038.05	37.36%	主要系设备及工程投入增加；
开发支出	187,424,937.74	104,421,276.28	79.49%	主要自行研发继续加大投放，尚未形成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8,464,243.64	401,920,002.51	88.71%	主要系设备及工程预付款增加；
短期借款	5,530,134,889.47	4,189,372,332.71	32.00%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产生经营现金流的缺口以及投资增加；
应交税费	460,074,220.16	328,779,430.71	39.93%	主要系2017年度应缴所得税暂未全额缴纳；
长期应付款	1,257,291,666.67	755,000,000.00	66.53%	本期收到高新区政府给予的项目借款；
财务费用	135,392,951.20	91,341,187.43	48.23%	主要本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汇率损失增加；
加：营业外收入	2,401,630.03	47,894,155.75	-94.99%	主要系政策变更，收到政府补助项目大部分不在该科目核算；
所得税费用	78,607,980.12	31,978,255.17	145.82%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当期相应所得税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764,797.19	280,014,024.56	-36.87%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27,310.07	48,131,808.66	-66.08%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172,532.02	106,694,834.06	54.81%	主要系销售增加，业务成本费用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	2,889,74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未发生银行理财业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9,911,413.68	649,303,283.48	131.00%	主要系设备及工程投入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970,255.00	2,872,759,000.00	-99.10%	主要系本期未发生银行理财业务；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29,549,918.22	3,100,747,524.68	94.45%	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	997,000,000.00	-100.00%	主要系去年发行10亿公司债，本年无；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13,599,209.35	1,420,000,000.01	175.61%	主要系借款增加，同时偿还债务也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645,615.01	104,959,584.87	50.20%	主要系借款及公司债中票较上年增加，利息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2018年1月9日，广州欧菲影像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信托产品在二级市场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买入公司股票4,907,43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8%，成交金额合计为98,862,234.60元，成交均价为20.15元/股，已完成广州欧菲影像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锁定期自本公告之日起12个月，即2018年1月10日至2019年1月9日。

截至2018年3月2日，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信托产品累计增持买入公司股票26,677,64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98%，成交金额合计为494,598,172.51元，成交均价为18.54元/股，已完成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锁定期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即2018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

公司将持有的北汽新能源8,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转让价款总金额为20,480万元人民币。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锋股份"）拟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北汽新能源100%的股份。南昌欧菲光电同意前锋股份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收购其所持北汽新能源的1.51%股权，股份数量为8,000万股，前锋股份将以其增发股份作为支付对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广州欧菲影像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	2018年0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	2018年03月0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参股北汽新能源的进展	2018年0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30.0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8,200	至	80,600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005.9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摄像头模组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双摄模组出货量占比提升，公司主营业务业绩大幅增长； 2、国际大客户的触控业务盈利能力持续改善，带动公司整体利润提升； 3、公司去年同期因收购索尼华南工厂使得营业外收入增加1.4亿元，同比基数较高，导致本期归母净利润增幅相比第一季度同比增幅有所放缓。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金融衍生工具	0.00	37,067,544.75	0.00	0.00	0.00	0.00	37,067,544.75	自有资金
合计	0.00	37,067,544.75	0.00	0.00	0.00	0.00	37,067,544.75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0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